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乃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	36,745	34,786
服務成本		<u>(31,029)</u>	<u>(29,213)</u>
毛利		5,716	5,573
其他收入	4	170	104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47)	(183)
行政開支		<u>(6,948)</u>	<u>(7,998)</u>
營運虧損		(1,109)	(2,504)
財務成本		<u>(83)</u>	<u>—</u>
除稅前虧損	5	(1,192)	(2,504)
所得稅開支	6	<u>(27)</u>	<u>—</u>
年度虧損		<u>(1,219)</u>	<u>(2,50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u>	<u>(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5</u>	<u>(6)</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204)</u>	<u>(2,510)</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219)</u>	<u>(2,504)</u>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204)</u>	<u>(2,51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7	<u>(0.20)</u>	<u>(0.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91	313
使用權資產		460	—
		<u>651</u>	<u>31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5,979	6,1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2	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4	13,857
		<u>19,555</u>	<u>20,655</u>
流動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2,821	2,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971	1,095
租賃負債		689	—
應付稅項		27	—
		<u>4,508</u>	<u>3,7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47</u>	<u>16,8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698</u>	<u>17,20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0	—
遞延稅項負債		24	24
		<u>94</u>	<u>24</u>
資產淨值		<u>15,604</u>	<u>17,181</u>
權益			
股本	10	1,053	1,053
儲備		14,551	16,128
權益總額		<u>15,604</u>	<u>17,1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Omnipartners**」)。其最終控股人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GEM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0 Collyer Quay Centre, #06-07/08/09/1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綜合財務報表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對先前無獲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依賴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9%。

為簡化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對剩餘租賃期於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所涉及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確認；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例如，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評估，將其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並以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生效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過渡條文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於年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交易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4,04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調整	<u>(37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經重列)	<u><u>3,674</u></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年報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94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80)</u>
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採用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u>1,860</u>
分析如下：	
— 流動	1,101
— 非流動	<u>75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1,860</u></u>

與過往劃歸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已確認的剩餘租賃負債金額確認，並通過與該項租賃相關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新加坡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u>1,487</u>
按類別劃分：	
辦公室物業	<u><u>1,487</u></u>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沒有受該等變更影響的項目概無列入：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報的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調整 千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使用權資產	—	1,487	1,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3	1,487	1,800
租賃負債(流動)	—	1,101	1,101
流動負債	3,763	1,101	4,864
流動資產淨值	16,892	(1,101)	15,7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05	386	17,59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59	7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	759	783
資產淨值	<u>17,181</u>	<u>(373)</u>	<u>16,808</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²

¹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兩名及兩名客戶產生的收益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6,629	5,166
客戶B	6,020	5,696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確認的某一時間點：		
•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35,340	33,534
•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1,377	1,184
•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附註)	28	68
	<u>36,745</u>	<u>34,786</u>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21	32
利息收入	58	21
雜項收入	91	51
	<u>170</u>	<u>104</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26,597	25,21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3,442	3,214
短期福利	990	787
	<u>31,029</u>	<u>29,213</u>
董事酬金	942	897
其他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2,898	3,14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376	417
短期福利	193	261
	<u>3,467</u>	<u>3,819</u>
總僱員成本	<u>35,438</u>	<u>33,929</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200	200
— 非核數服務	3	3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	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6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租賃物業	—	1,103
	<u>—</u>	<u>1,103</u>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盈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數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年內支出	27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u>27</u>	<u>—</u>

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	<u>(1,192)</u>	<u>(2,504)</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08)	(420)
毋須課稅的收入	(6)	(49)
不可扣稅開支	81	231
部分稅項豁免之影響	(18)	—
增加免稅額及扣減	(50)	(33)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228</u>	<u>271</u>
所得稅開支	<u>27</u>	<u>—</u>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以及之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退稅指企業所得稅退稅，其允許於二零一九評稅年度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每年10,000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二零評稅年度25%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每年15,000新加坡元。

7. 每股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219)</u>	<u>(2,504)</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00,000</u>	<u>600,000</u>

附註：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21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約2,504,000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年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26	6,276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u>(147)</u>	<u>(100)</u>
	<u>5,979</u>	<u>6,176</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30日內	3,522	3,288
31日至60日	2,102	2,528
61日至90日	250	263
90日以上	<u>105</u>	<u>97</u>
總計	<u>5,979</u>	<u>6,176</u>

下表列示已於簡化法下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無信用 值減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u>1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u>4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u>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56	91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84	431
預收款項	-	5
其他應計開支	531	568
	<u>971</u>	<u>1,095</u>

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2,632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	1,053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13.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年報中披露。

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呈報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並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均面對愈漸激烈的競爭。尤其是，本集團注意到競爭對手數目增加，且其於競標新項目時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因此，為應對加劇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從現有／潛在客戶取得新工作，以鞏固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

我們認為因全球環境仍未明朗，以及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的成本持續上升，加上香港於二零一九年的社會動盪及經濟放緩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兩地經濟，本財政年度對人力資源服務業而言仍然挑戰重重。目前冠狀病毒的爆發可能對新加坡及香港的經濟造成惡化，此乃由於兩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連繫日益頻繁，導致內地旅客人數進一步下跌，且本地消費者的消費意欲亦見低迷。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仍然不穩，董事將持續檢視市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或有風險。

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於與其具有戰略及／或營運協同效應的新企業，致力探索任何商機，以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新加坡及香港知名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將善用本集團業務的優勢，選擇性採取審慎行動在適當的時候探索其他地區的潛在投資機遇或更多元化發展業務。

我們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9百萬新加坡元或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百萬新加坡元，而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加坡元。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5.4%。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公營部門客戶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需求增加，以及由於根據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致自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接獲的工作訂單增加。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私營部門的客戶對新招聘人員的需求增加。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40,000新加坡元或5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6.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分別約為30.3百萬新加坡元及31.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已付勞工成本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5.3%(其整體與收益升幅一致及部分被所得政府補助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8.2%所抵銷)，因此服務成本增加。所得政府補助跌幅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要—政府補助」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服務成本」各節。當中所述之加薪補貼計劃已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所得政府補助減少的合併影響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66,000新加坡元或6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新加坡元，此乃由於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增加約40,000新加坡元及37,000新加坡元所致，惟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收入減少約11,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1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推廣開支及內部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分別維持於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的相對穩定水平。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零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新加坡元。折舊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攤銷。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52.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主要因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於根據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而增加、所得政府補貼減少以及行政開支減少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市場推廣開支及內部員工成本減少而導致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至約2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約21.0百萬新加坡元)，而權益總額則減至約15.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約17.2百萬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至約19.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約20.7百萬新加坡元)，而流動負債則增至約4.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約3.8百萬新加坡元)；
- (c) 本集團有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13.9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3(二零一八年：約5.5)；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二零一八年：零)；及
- (e) 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則主要涉及添置電腦及設備的開支合共15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343,000新加坡元)，以配合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僱員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3.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5.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鼓勵自我進修及提升其專業技能。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0.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約0.1百萬新加坡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已保留若干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港元所得款項，而鑑於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故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1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匯兌虧損約6,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

可能承受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結算日後事件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45港元發售1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於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百萬港元(約7.7百萬新加坡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自股份上市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業務目標之 計劃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述)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所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人力資源外判及 招聘服務	23.0	7.1
拓闊我們於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5.0	3.6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5.8	2.7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 業務營運	5.5	2.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2.5
	<u>43.4</u>	<u>18.0</u>

於股份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份於GEM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鑑於(i)本集團在拓闊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團隊方面，一直望以合理薪金水平招聘合適僱員；(ii)自上市以來，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已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iii)本集團仍在升級其當前的資訊科技系統並探索更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各項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根據本集團招股章程所載的計劃全數被動用。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鑑於經濟情況疲弱，本集團將以保守方式動用資金餘額。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重大程度地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我們將適時刊發合適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於印尼的PT Bridging Growing Careers (「**BGC Indonesia**」)及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BGC Malaysia**」)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分別擁有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0%及49.5%，因此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BGC Malaysia訂立轉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轉介服務，例如將本集團於新加坡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BGC Malaysia及本集團亦委聘BGC Malaysia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BGC Malaysia於馬來西亞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招聘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招聘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上文所述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公佈」)。誠如招股章程及公佈所披露，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交易，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項下披露為關連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作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其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志堅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

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及劉代萍女士組成。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認為有關報表及公佈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發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及劉代萍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